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设计周期 10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总平面设计方案：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如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7) 招标文件；

- (8) 补充通知 (如有);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10) 投标文件;
- (11) 技术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条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1.8 保密

保密期限: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及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发文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3.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救，发包人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还要赔偿因此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同时处以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人在本项目中不执行国家、地方规范中强制性条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但不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违约责

任。

3.1.3.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成果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1.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五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不得延误,否则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扣减工程设计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 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同时需取得招标人的确认。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本项内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能按计划日期进行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设计日期相应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

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要求为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图纸审查机构的规定时间执行。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结算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款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4 款的内容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涉及周期事项才予以生效。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点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费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救，发包人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还要赔偿因此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同时处以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人在本项目中不执行国家、地方规范中强制性条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但不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所有主要指标均不超过控制值，由此造成的设计周期及设计费用的增加由设计人负责，如果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项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分包累计金额达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但不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

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

18.7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附件一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1 天前	
2	用地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停车场工艺平面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设计方案		见附件五	
2	方案设计文件		见附件五	
3	初步设计文件		见附件五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2362.6834 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发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方案与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本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附件 6 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及相关因报批产生的费用等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 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 调整 系数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确定
数额	218174	1.0	1.1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	$4450.8 + (8276.7 - 4450.8) \div (400000 - 200000) \times (218174 - 200000)$			4798.4595	以①为基数,按《工 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年修订 本)计取
(1)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 1					
(2)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 2					
...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times 0.5			2759.1142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 量比例 20%+初步设 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30%) III 级工程
(三) 其他设计收费	(1) + (2)			194.24	
(1) 总平面设计费	总用地面积 \times 2 万元/公顷			71.74	《工程勘察收费标 准 2002 版本》, 以 用地面积计算
(2) BIM 技术应用费	建筑面积 \times 17.5 元/平方米			122.5	《广东省建筑信息 模型 (BIM) 技术 应用费用计价参考 依据》, 具体范围按 业主要求为准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 准价	(二) + (三)			2953.3542	
(五)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设计服务收 费系数			2362.6834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0

注：1、表中的规模为暂定，最终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为准，设计单位应调整修改至审批规模。

2、最终结算时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批准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文本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的依据，最终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以经发包人审定为准。

3、本项目设计费以 2362.6834 万元为最高限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阶段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方案与初步设计费总额的10%		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含工作计划、投入人员情况等)、请款报告及《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预评审后,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50%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预评审后,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方案与初步设计费的80%	按实计算	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查且概算经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方案与初步设计费的90%	按实计算	首层盖板竣工验收合格,提交请款报告60天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方案与初步设计费的100%	按实计算	盖板范围上盖二级开发技术交底后,方案与初步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60天内

注: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 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____（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____（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首层盖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盖上二级开发技术交底之日，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设计人为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